



筑牢法治基石 激发民企活力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创新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贾丹丹

“得益于鄂托克旗的各类优惠政策,如今这里厂房林立,企业发展日新月异,我们见证了这里发展的每一步,心里十分激动。”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全国劳动模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刘丽芬说,多年来,营商环境的优化让鄂托克旗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星”。

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着答案。从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关键领域规则供给,再到出台助企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鄂托克旗法院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司法服务激发市场活力,给足民营企业“安全感”,绘就一幅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繁茂图景。

“示范调解+批量化解” 解开商品房买卖“纠纷锁”

近日,鄂托克旗法院调解工作室,十几名同一小区的业主陆续前来签署早已拟好的调解协议。

这么多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是如何类型化妥善化解的呢?事情还得从2021年说起。

当时某房地产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将96套房产分配给施工方某公司抵顶工程款,并登记于该公司指定人员名下。购房者支付房款后才发现需承担高额的二手房交易相关税费,遂以对方欺诈为由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示范调解+批量化解”模式,将该批案件纳入类型化调解,同时确定其中一起为“首案”进行调解。承办法官向当事人可视化呈现了案例库中类似案件的裁判要旨,引导双方理性预判,分层设计解纷方案。首案成功调解后,法官对其余案件进行分类调解、精准化解,通过释法明理、积极引导,最终10起案件当事人同步接受“阶梯式履约”方案,涉案房产完成查封保全,既保障了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纾困解难,取得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真正形成了“借助一案,解决一片”的示范效应。

人民法院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担着化解矛盾纠纷和维护市场秩序健康稳定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鄂托克旗法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抓在日常、抓在经常,针对涉企类型化、群体性纠纷案件,创新运用“示范调解+批量化解”模式,通过“首案效应”促成多个潜在纠纷一揽子实质化解,不断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执前督促+信用修复” 激发民营企业“源动力”

“感谢法院,这份《自动履行证明书》很及时,切实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把我们公司涉诉不良影响降到了最小。”某企业相关负责人说。

前不久,鄂托克旗法院向自动履行完法律义务的民营企业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对其积极主动履行义务的行为给予书面认可和鼓励,帮助企业修复企业信用和社会评价。

此举不仅标志着鄂托克旗法院在推动司法公正、强化执行工作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更对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该院持续提升涉企执行案件从“执”到“治”的效果,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推出涉企诚信“白名单”等举措,通过有效引导、疏导,促使企业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向全社会传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依法审理+精准裁判” 筑牢公平正义“压舱石”

当小微企业遭遇劳动争议“成长烦恼”,司法如何精准护航?鄂托克旗法院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公正高效审理小微企业案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诉累,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非常感谢法官耐心倾听我的诉求,公平公正办案,维护我的合法权益。”近日,一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武某给法官发来信息,对法院公正判决表达真挚感谢。

原来,该企业与某公司职工周某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务合同》,约定该企业安排周某从事外卖派送工作。同日,周某申请APP账号,并开始从事兼职外卖派送员的工作。之后,周某在派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周某认为其与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企业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迅速阅卷、厘清争议焦点,对“注册准入、派单模式、考勤管理、薪资制度、资金来源等展开分析论证,最终认定该企业与周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持续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助力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充分迸发,并让更多民企成为‘常青树’,长出更多‘茂密林’。”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表示。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全面推广“示范文本”使用

按下矛盾纠纷化解“快捷键”

本报通讯员●王雪珂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举措,升级司法服务,把示范文本作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逐步探索出一条司法服务提质与源头治理增效的新路径。

聚焦精准触达 点亮诉服大厅“先行区”

“本来我还在为撰写起诉状发愁,没想到示范文本这么方便。”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在青山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完成了要素式起诉状的填写后,感慨地说道。

自示范文本推广工作开展以来,青山区法院党组将“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列为“一把手”工程,召开专题部署会,建立“月调度、季研判”机制,以“线下实体化指引+线上数字化赋能”的方式进行全面推广。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服务专区,摆放示范文本,张贴二维码,设立“示范文本”填写指导岗,并每周开展专题轮训,推行“应诉通知书+要素式答辩状”同步送达模式,开通“问卷调查回访通道”,动态优化文本格式。同时,该院全面升级智能辅助设备,实现传统诉状一键转化,群众填表时长压缩了75%。

“目前我们已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综治中心等场地摆放了示范文本使用指引和‘二维码’下载渠道指引,当事人只要进门,就会有工作人员进行引导填写。而且,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也可以使用‘一张网’在线填写要素式示范文本。”青山区法院工作人员介绍道。

深耕源头治理 构建人民法庭“示范区”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应用率达91%和76%,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纠纷等案件的审理周期大幅缩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源头化解成效显著……

自示范文本推广工作开展以来,青山区法院各法庭立足辖区纠纷特点,针对性加强重点案由的文本推广,助力纠纷源头治理。房产物业人民法庭制作物业纠纷示范文本使用指南,引导当事人对照要素式起诉状针对性答辩举证,要素式庭审效率提升60%,通过类案要素比对,制定整改清单,联动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物业服务升级,带动辖区类案同比下降13%;乌素图人民法庭加强与辖区多家金融机构对接,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示范文本为切入点,定期开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宣讲,从源头预防减少矛盾纠纷;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人民法庭组建“助企宣讲轻骑兵”,主动问诊园区内民营企业及职工,通过分析“考勤记录”“社保缴纳”等要素,将示范文本要素反向嵌入企业用工管理,助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前端预防化解劳动纠纷,1至6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14件,同比下降24.6%。

强化协同联动 打造多方共治“实践区”

“仲裁员耐心为双方讲解示范文本所列要素,并引导我们一一进行对比排除,争议焦点明晰了,我们之间的纠纷与争议也很快解决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在劳动仲裁阶段经过仲裁员“要素式调解”,争议双方快速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圆满解决。

2024年年底,青山区法院联合青山区综治中心,建立“要素式调解”机制,赋能调解员精准运用示范文本要素开展“清单式”调解,有效提升了先行调解成功率。2025年1至5月,综治中心以示范文本应用引导化解纠纷481件,成功率达66.4%。同时,青山区法院依托各街镇法官工作站,与社区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民间借贷、物业服务、婚姻家庭等案由制作成“示范文本惠民礼包”,发至各街镇居民网格微信群,以此明晰民间借贷利息计算、担保方式、物业服务质量举证等“法律风险点”,相关链接点击次数累计超千次,覆盖辖区85%以上街道居民群。此外,青山区法院还构建了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协同机制,对执业5年以内的青年律师群体联合开展培训,系统解读文本填写要点,帮助律师掌握类案审判逻辑、梳理证据链条,提升律师群体全面应用能力。

重塑解纷流程 创建质效倍增“样板区”

“没有争议直接勾选,有争议的部分,我们来逐项对比。”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法官高效开展“要素式庭审”,6名业主当场交付了已拖欠一年的物业费。

自示范文本推广以来,青山区法院法官根据起诉状、答辩状要素比对,搭建审理框架,确定无争议事实,提炼争议焦点,组织举证质证,引导实质辩论,使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的庭审时间缩短65%。法官发挥示范文本裁判预判作用,通过要素对比向当事人可视化呈现裁判方向,助力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产生合理预期,当庭调撤率明显提高,同时也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生效裁判。与同期数据相比,青山区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率下降5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调解率上升64%,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43.5%,司法公信力有了显著提升。

“要素式起诉状与要素式答辩状一体应用,我们可以快速进行要素对比,确定争议焦点。当事人也可以结合示范文本所列要素,客观、理性地审视自身在履约中存在的不足,并对最终裁判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做实定分止争。”青山区法院立案庭庭长李霞说。